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持续督导券商”）系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宝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

乐宝股份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停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8 月 9 日、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043）。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0971）。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若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公司及相关法律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公司若不能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摘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此事项持续关注。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